

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加扣點制度管理辦法

114 年 5 月 20 日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訂定

第一條 目的：

為照顧一年級新生及表現優良之住宿同學，提供良好之住宿品質，故依平日住宿生活表現評定績分，公平、公開原則訂定申請宿舍優先順序，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加扣點制度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構想：

一、加扣分內容：

（一）基本點數皆從 0 點計算。

（二）每學年計算一次。

（三）住宿生因違反生活公約規定者，住服組師長及宿自會幹部得依本規定執行扣點記錄，住宿生扣點數達 30 點以上者，得次學年列為檢討名單不得申請住宿床位。

二、申請住宿優先順序排定：

（一）自治幹部、代表隊、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具有優先保宿資格。

（二）二、三、四年級舊生，依當年積點狀況按由高至低順序申請住宿。

（三）加扣點點數若遇相同分數，則篩選優選順序如下：

1. 加扣點分數。

2. 平時缺曠宿出勤狀況。

3. 宿舍活動出席情況。

4. 愛舍紀錄。

第三條 一般案件依本辦法、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學生宿舍生活公約細則辦理獎懲。

重大或特殊案件經宿舍幹部自治會議決議加扣分內容。

每學年五月由各宿舍幹部公告總加扣點情況。

第四條 一般事項：

身障生、體保生申請住宿權益，除另有規定外，比照一般生評比。

宿舍自治幹部每月統一公告住宿生積點乙次，公告內容為房號、床號及積點，住宿生如有問題可向各舍長提出修正。

加點及扣點應拆分計算，且加扣點數無法相互抵消。

第五條 住服組師長及宿委會人員確認住宿生如有「加扣點事由一覽表」（附件一）之情形，得開立「學生宿舍生活記點通知單」（附件二）一份轉交當事人留存，一份送交住服組備查。

第六條 住宿生收到學生宿舍生活記點通知單後，若有任何問題，得向舍長提出異議，並由自治幹部進行事件了解後進行決議。

第七條 為配合舊生住宿安排時程，下學期記點記錄最晚需在 5 月 1 日前提出，後續記點之點數，得列入下學年之點數計算。

第八條 本辦法於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但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參加住服組（含宿舍）活動加分者，得列計於 114 學年度之計點。

第九條 本規定經宿舍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學務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住宿生加扣點事由一覽表

項目	說 明 事 由	扣 點 數	備 註 (配 合 條 款)
服務	擔任宿舍自治幹部表現不佳、怠惰者	15 點	
安全	宿舍區裝設有刷卡門禁管制，不得借取他人學生證或臨時證使用	5 點	宿舍生活公約第 20 點
安全	禁止使用異物擋門	5 點	宿舍生活公約第 8 點
安全	禁止破壞宿舍大門、門禁刷卡機	10 點	宿舍生活公約第 8 點
安全	擅自帶異性或非該棟宿舍之住宿生進入宿舍區。	10 點	宿舍生活公約細則第 2 點
安全	攜帶危險物品如：瓦斯罐、空氣槍等……	15 點	限期 2 天內清理，若遇假日則為第一個上班上課日複查
安全	禁止擅自移動宿舍裝設之防災器材、設備等；如滅火器、逃生梯、緩降機……等	5 點	
安全	未參加夜間逃生、複合式防災者	15 點	
安全 紀律	禁止在宿舍區使用危險物、易燃物，如酒精、瓦斯、煙火等。	5 點	
安全 紀律	禁止私自接裝電器，如冷氣、冰箱、電磁爐、電鍋、電視等。	5 點	
安全 紀律	在宿舍寢室內煮食者及持有或存放危險物品或違規電器用品者（如電鍋、電磁爐）	10 點	[排除於簡易廚房內烹煮情況]

項 目	說 明 事 由	扣 點 數	備 註
衛生	垃圾未分類	5 點	宿舍生活公約細則第 14 點
衛生	公共區域亂丟垃圾者 (茶水間、淋浴間、洗衣間、晒衣場、走廊)	5 點	宿舍生活公約細則第 14 點
衛生	於宿舍公共區域及寢室門上張貼、塗壁、 懸掛各類文表未經許可	5 點	
衛生	其他影響環境事項	5 點	宿舍生活公約細則第 14 點
紀律	禁止飼養動物	5 點	宿舍生活公約細則第 6 點
紀律	禁止偷竊、偷拍、賭博等事情	10 點	
紀律	禁止喝酒、打麻將、撲克牌、骰子等事情	10 點	
紀律	違反菸害防制法者，在宿舍抽菸(電子菸、 加熱菸)	10 點	宿舍生活公約細則第 3 點
紀律	禁止私自頂讓、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10 點	
紀律	禁止蓄意侵犯宿舍網路規定和利用網路 從事不法行為	10 點	
紀律	禁止從事其他非法不當事情	10 點	
紀律	妨礙公序良俗	10 點	宿舍生活公約細則第 10 點

項 目	說 明 事 由	扣 點 數	備 註
生活	私人物品占用公共區域或影響他人	5 點	宿舍生活公約第 4 點
安全 紀律	宿舍內玩滑板車、直排輪、球類運動等……	10 點	宿舍生活公約第 12 點
安全 紀律	無故進出安全門或非正門進出宿舍	15 點	宿舍生活公約第 17 點
安全 紀律	攀爬門窗欄杆進出宿舍	15 點	宿舍生活公約第 19 點 得次學年不得申請住宿

項 目	獎勵事項	說明事由	加點數
生活	參加住服組及宿委會辦理之各項講座活動	全程參與宿委會所辦理之講座活動	10 點
生活	參加宿舍辦理之各項逃生演練活動	全程參與活動並完成回饋表單者	10 點
服務	參與宿舍服務志工	每次完成服務後，經住服組或宿委會確認且表現優良者	15 點

附件二

學生宿舍生活記點通知單			
系級	姓名	學號	寢室
☐ 本單屬個人加、扣點 ☐ 本單屬全寢室加、扣點			
說明			
☐ 違反 _____ 規定，扣_____點。 ☐ 獎勵 _____ 事項，加_____點。 學生簽名：_____ 記點者簽名：_____			

※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四點，凡累計扣點數達 30點(含)以上者次學期將列為檢討名單

第一聯 學生留存

學生宿舍生活記點通知單			
系級	姓名	學號	寢室
☐ 本單屬個人加、扣點 ☐ 本單屬全寢室加、扣點			
說明			
☐ 違反 _____ 規定，扣_____點。 ☐ 獎勵 _____ 事項，加_____點。 學生簽名：_____ 記點者簽名：_____			

※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四點，凡累計扣點數達 30點(含)以上者次學期將列為檢討名單

宿委會登錄人員簽章_____

第二聯 承辦(記點)者備查